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吳唯瑄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weiwul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053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臺中市政府109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乙份，相關申請資料可至本府經濟發展局官網（<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3月25日府授經公字第1090069434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營造施工科、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民國109年4月8日 第145號				
理事 理事長王至亮	秘書長 賴孟傑	秘書 謝海清	經理人 廖文彬	
第1頁 共1頁 批 示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5樓
承辦人：賴怡儒
電話：04-22289111*31432
電子信箱：07607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公字第1090069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0069434_Attach01.doc、1090069434_Attach02.doc、
1090069434_Attach03.docx、1090069434_Attach04.doc、
1090069434_Attach05.docx、1090069434_Attach06.docx、
1090069434_Attach07.doc、1090069434_Attach08.doc）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109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乙份，相關申請資料可至本府經濟發展局官網
（<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下載，請
協助周知，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區用電
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一級機
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9/03/26



361090053212 有附件

臺中市政府 109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一、目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市民於本市合法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針對於屋頂面積較小，未達有規模經濟之設置者，補助其設置費用，以建立分散式發電，避免電力因長途輸送造成的損耗，降低電力負載，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環境型態，並帶動太陽光電發展與系統設置，特訂定本計畫。

二、名詞解釋

- (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模板將太陽光能轉換為電能，並應用太陽光電之設備將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以供用電設備使用；其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峰瓩（kWp），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於標準狀況（指太陽能電池模板溫度攝氏 25 度、AM1.5 地面平均照度、 $1000\text{W}/\text{m}^2$ 太陽日照強度條件下）下最大發電量。
- (二) 私有建築物：指於本市領有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私有建築物。
- (三) 自用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與建築物內部電力網路併聯，其生產之電能以供應該建築物負載使用為主；有餘電時得售予市電電力網經營者，其負載用電不足時由市電協同供應。
- (四) 併聯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與市電電力網併聯，並可傳送電力至配電網路之太陽光電系統，其生產之電能全額躉售予該電力網經營者。
- (五) 台電相關線路費用：台灣電力公司向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者所收取之併網工程費、加強電力網工程費及併聯審查作業費或其他線路費用。
- (六) 公民電廠：係以公民為主體，自主性設立相關組織，透過集體出資、付出勞力、物資或資源等方式，取得一定所有權或股權，並參與電廠之營運。公民電廠依發起單位、民眾主導性高低、所有權分配以及收益規劃可有多元組織形態（例如：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等），惟須符合由民眾參與出資，且收益由參與者分享，或回饋地方公共服務與公益用途。依發起主體差異可主要區分下列二類型，並可選擇將所生產電能全額躉售、自發自用或以直、轉供方式供電予用戶，並將餘電回售等方式回收成本。
 1. 公民自主發起：透過自行出資或向群眾募資方式，設置再生能源

公民電廠，電費收入回饋地方或由參與者共享。

2. 系統營運商或媒合商發起：由系統營運商或媒合商設立平台，民眾可藉由該平台進行投資或提供屋頂方式，參與太陽光電公民電廠專案，參與者可依出資比例分享售電收益。
- (七) 陽光社區：指於一定區域內之合法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群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能呈現太陽光電使用意念之永續能源生活區域分以下三類型。
1. 第一型：屬同一鄰里(以戶政事務所編定之鄰為單位)且總設置戶數為3戶(含)以上合法私有住商混合或住宅類之透天厝，總裝置容量達12峰瓩(含)以上。
 2. 第二型：於連續相連之3戶(含)以上合法私有住商混合或住宅類之透天厝，各戶相鄰間隔不得超過3公尺或各戶之間土地毗鄰，且總裝置容量達12峰瓩(含)以上。
 3. 第三型：設有管理委員會之集合式住宅或公寓大廈，總裝置容量達12峰瓩(含)以上。

三、補助方式

(一) 補助資格及條件

1. 自用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於本市轄內之合法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取得108年度或109年度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人。

2. 併聯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於本市轄內之合法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取得108年度或109年度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人須為自然人。

3. 公民電廠：

於本市轄內設置公民電廠，申請補助者需檢附計畫書。本局將邀集相關政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3人至5人進行審核，必要時，得請申請者到場說明，審核通過後，依核定期限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備案函及設備登記函。

4. 陽光社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符合本計畫定義陽光社區之本市合法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

電發電系統，並取得 109 年度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之太陽光電系統發電所有權人。

(二) 補助項目、補助標準及經費額度

1. 自用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

補助標準：每峰瓩補助新臺幣 1 萬 8 仟元整，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整，不足一峰瓩部分不予補助。

2. 併聯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

補助標準：每峰瓩補助新臺幣 5 仟元整，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整，不足一峰瓩部分不予補助。

3. 公民電廠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

補助標準：可依下列費用申請補助，每案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整。

(1) 台灣電力公司向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者所收取之併網工程

費、加強電力網工程費及併聯審查作業費或其他線路費用，原則全額補助。

(2) 每峰瓩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不足一峰瓩部分不予補助。

4. 陽光社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

補助標準：申請本類型補助應同時 3 戶(含)以上，一起送件並提出申請，未同時提出申請不予補助，依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之裝置容量予以補助，每峰瓩補助新臺幣 5 仟元整，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整，不足一峰瓩部分不予補助。

5. 本計畫之補助款用罄，即停止補助，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三) 補助之用途及相關規定

1. 申請人(即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人)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時之設備支出或須向台電公司繳納之台電相關線路費用。且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全新之產品為限。

2. 經本局依照「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公告應裝設用電契約容量 10% 的再生能源系統之用電大戶及參加本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其所有之建築物，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期間及方式：

1. 申請人應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填妥補助申請書(附件一)並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局申請，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

為準，逾期不予受理，若符合資格給予補助，至補助款用罄。

2. 郵寄方式申請：申請文件以「A4 大小以上信封袋」密封，並以掛號方式郵寄，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太陽光電補助)。

(二)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證明文件：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依商業登記法取得之設立證明文件。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依附之建築物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建造執照影本(新建物檢附)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既有建物檢附)。
3. 主管機關核發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影本。本項文件未檢附者，申請案逕予駁回。
4. 如為公寓大廈，除需檢附上開文件外，檢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
5. 若申請人申請補助台電相關線路費用，需檢附台電公司出具之繳費通知文件影本。
6. 申請補助公民電廠，須檢附「公民電廠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包括計畫名稱、計畫緣起、計畫目標、執行期程、申請補助經費概要等。
7. 申請陽光社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需檢附門牌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可證明為相同鄰別)；若非為同一鄰別之第二型陽光社區則須檢附簡易建物位置圖說明佐證為本計畫定義陽光社區。
8. 台電公司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太陽光電)併聯電網審查意見書及函文。

- (三)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本局逕予駁回。

五、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申請補助案依受理次序進行審查，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審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
- (二) 申請案件若符合申請資格，本局依受理時間先後順序給予受理編號；若受理申請案件當日之親送及郵寄(以本局收件日期為準)件數眾多，申請補助金額總計超過本年度預算額度，以設置太陽光電總裝置

容量較小之案件優先受理補助。

- (三) 獲得補助之申請人放棄補助時，其他申請人得依排序遞補。
- (四) 如補助項目之預算額度餘額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人補助金額時，本局得依所賸餘額核定補助，申請人如欲撤銷補助，應於核定補助日起 10 日內書面向本局申請撤銷補助，上開餘額得依序由下一序位者遞補。
- (五) 本局應將核定結果及本實施計畫必要通知之事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符本實施計畫而其情形得補正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
- (六) 同一設置場址向本局申請本計畫以 1 次為限，若向 2 個以上機關或計畫提出申請補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或相關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設置經費百分之五十，如總補助經費超過百分之五十，超過部分款項本局將不予核撥，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 (七) 同一設置場址向本局申請太陽光電系統補助，以 1 次為限，如獲得核定補助一經撤銷或逾期未核銷者，不得再次申請。
- (八) 如以陽光社區提出申請，經本局派員查驗非屬本計畫定義之陽光社區，該案本局逕予撤銷，不予補助。
- (九) 本計畫應於本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以先到先審為原則，本年度預算用罄時或經費不足時，本局得停止補助之申請，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六、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核定補助函文(申請補助之文書，請妥善保存，遺失不補發)，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 17 時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撥付補助款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但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本局申請展延撥付補助款期限，展延以一次為限，期限視年度預算會計作業而定。
- (二) 應備文件：
 - 1.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附件二)。
 - 2. 補助款領款切結書 (附件三)。
 - 3. 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 (附件四)。
 - 4. 安裝廠商出具之繳費證明收據正本或影本。【如為影本，請檢附切結書，並敘明正本用途】
 - 5. 台電公司出具之繳費證明收據正本或影本。【公民電廠申請者才須

檢附；如為影本，請檢附切結書，並敘明正本用途】

6.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附件五）。
7.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限申請人之存摺)(附件六)。
8. 台電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影本。
9. 主管機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10. 本局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11. 太陽光電系統成果相片。
12. 其他依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申請未依規定檢附上列應備文件申請撥付補助款，本局得逕予駁回；申請人因故無檢附繳費證明收據正本者，應檢具切結書並提出說明，經本局核准後得改檢附繳費證明收據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申請人印章，俾憑審查辦理。

- (三)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有錯誤者，經本局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本局得予駁回，不予補助。
- (四) 本局為審查竣工案件或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情形，得派員至現場查驗，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現場查驗與竣工審查表所載不符者，得要求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
- (五) 申請人依規定申請核撥補助款應列明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送本局辦理核銷。
- (六) 受補助經費所支付項目，經本局審核有不合規定支出，或不符合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結果需予以剔除時，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期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該支付項目不予核銷。
- (七)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八) 受補助之申請人(設置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九) 經本局核定補助之案件如未於期限內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或非因自行申請撤銷補助，經本局認定確屬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者，該申請人不得再申請本局本年度及次年度之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七、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 (一)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2 年內不得向本局申請補助。
- (二) 申請人未配合本局辦理示範觀摩活動、未接受實地抽查。
- (三) 申請設置地點與核定地點不符者。
- (四) 其他未依本計畫辦理或違反相關法令情形。

經本局核可補助後查證有上述事項之情形，本局得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八、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完成後，本局如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或派員巡察時，申請人應予以配合。
- (三) 受補助之太陽光電設備，應配合本局之需求提供發電量相關資訊。
- (四) 受補助申請案如為自用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得於主管機關核發之設備登記函文之日起 3 年內變更為併聯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違者逕予撤銷，並追繳原補助款
- (五)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完成後，自本局撥款日起 2 年內如向本局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受補助者發生變更時，原受補助者應於變更日起 15 日內（遇例假日順延 1 日）提供本計畫規定之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附件七）及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公文影本，經本局備查後，本計畫規定之相關義務將一併移轉予新受補助者，新受補助者之資格條件，須與該申請補助項目之資格條件相同；若原受補助者逾期未提供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本局得追回全部或部分已領取款項。
- (六) 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受補助對象個人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 資訊公開

本局對補助案件之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將公告於本局網站。

十、 本計畫之附件，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十一、 本局保留隨時得補充、修正及解釋本計畫之權利。

補助款領款切結書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9 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之補助經費

計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元整（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補助經費無誤；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若無免填）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設置地址		
安裝廠商	公司 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 絡人	聯絡電話	
	送達處所		
申請補助項目	設置類型	裝置容量 (單位：峰瓩)	申請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 自用型設置費用		
	☐ 併聯型設置費用		
	☐ 公民電廠-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 費用及台電相關線路等費用		
	☐ 陽光社區設置太陽 光電發電系統	☐ 第一型 ☐ 第二型 ☐ 第三型	
檢附文件 (請依所附文 件勾選)	☐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影本 ☐ 建造執照(新建物檢附)或建物登記謄本(既有建物檢附)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公寓大廈申請者才須檢附) ☐ 公民電廠計畫書(需含計畫名稱、計畫緣起、計畫目標、執行期程等) ☐ 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影本(申請自用型時須檢附)		
	本申請案是否		
	☐ 無		
	☐ 有(於經費預算概算表詳述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及補助案名稱,並檢附 核定補助款之清單影本1份供審核)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以下欄位由審查機關勾選			
受理編號		審查應備文件是 否齊全	☐ 符合 ☐ 未符合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申請人：_____ 核定補助文號：_____

請核撥 109 年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補助款

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隨函檢送

- ☐ 1.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 2. 補助款領款切結書。
- ☐ 3. 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
- ☐ 4. 安裝廠商出具之繳費證明收據☐正本☐影本【如為影本，請檢附切結書，並敘明正本用途】
- ☐ 5. 台電公司出具之繳費證明收據☐正本☐影本。【公民電廠申請者才須檢附；如為影本，請檢附切結書，並敘明正本用途】
- ☐ 6.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
- ☐ 7.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限申請人之存摺)
- ☐ 8. 台電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影本。
- ☐ 9. 主管機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 10. 本局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 ☐ 11. 太陽光電系統成果相片
- ☐ 12. 其他依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9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受補助者變更

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

有關_____（原受補助者）申請「臺中市政府 109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業經貴局核定補助文號：_____；因移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編號：_____）已於 年 月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申請人_____（原受補助者）移轉予_____（新受補助者），並同意配合貴局相關示範觀摩活動、接受實地抽查，倘若未配合本計畫規定之事項，同意貴局得向（新受補助者）追還補助款，特此聲明。

原受補助者：

（簽名或蓋章）

新受補助者：

（簽名或蓋章）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

附件五

核定補助文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申請人名稱		設置容量 峰瓦 (kWp)			
設置地址					
項目名稱		實際支出情形			備註
		補助款(A)	自籌款(B)	其它其他補助機關(C)	
自用型設置費用					
併聯型設置費用					
公民電廠-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費用					
陽光社區					
台電相關線路費用	併網工程費用				
	加強電力網工程費				
	併聯審查作業費				
	其他線路費用				

費用收據正本 (發票影本) 浮貼黏貼線

(發票請勿重疊，如張數很多，請浮貼於下一張，勿粘貼於背面)

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

核定補助文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手機	
設置地點及場所						
安裝廠商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服務電話			
	聯絡人		地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系統型式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全額躉售 ☐ 餘電躉售				
	模板種類	☐ 單晶矽 ☐ 多晶矽 ☐ 非晶矽			數量	片
	模板型式	型號_____		最大輸出容量	_____Wx_____片 = _____W	
	模板製造商					
	變流器型式	型號_____		數量	台	
	變流器輸出規格	電壓_____V 電流_____A		變流器輸出功率	_____Wx_____台 = _____W	
	變流器製造廠商					
變壓器規格	輸入_____V 輸出_____V 功率_____KVA		數量	台		
系統總設置費		元(含稅)		核定補助金額		元
申請人			安裝廠商及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對安裝廠商完成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用印表示已依完成驗收)			(蓋章)			

註 1:本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

註 2:本案所設置之系統，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與竣工後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等一切事項，概由本申請人負責，與補助單位無涉。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竣工成果照片

(照片黏貼處)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竣工成果照片(不同方向拍照相片)

(照片黏貼處)

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

核定 補助 文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 人	名 稱		聯絡人		電話	
	地 址				手機	
設 置 地 點 及 場 所						
安裝 廠商	公 司 名 稱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服務電話			
	聯 絡 人		地 址			
太 陽 光 電 發 電 系 統	系 統 型 式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全額躉售 ☐ 餘電躉售				
	模 板 種 類	☐ 單晶矽 ☐ 多晶矽 ☐ 非晶矽			數量	片
	模 板 型 式	型號 _____ 功率 _____ W		最大輸出 容量	_____ W × _____ 片 = _____ W	
	模 板 製 造 商					
	變 流 器 型 式	型號 _____ 功率 _____ W		數量	台	
	變流器輸出規格	電壓 _____ V 電流 _____ A		變流器 輸出功率	_____ W × _____ 台 = _____ W	
	變流器製造廠商					
變 壓 器 規 格	輸入 _____ V 輸出 _____ V 功率 _____ KVA		數量	台		
系統總設置費		元(含稅)		核定補助金額		元
申 請 人			安裝廠商及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對安裝廠商完成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用印表示已依完成驗收)			(蓋章)			

註 1:本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

註 2:本案所設置之系統，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與竣工後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等一切事項，概由本申請人負責，與補助單位無涉。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竣工成果照片

(照片黏貼處)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竣工成果照片(不同方向拍照片)

(照片黏貼處)